

保定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徐人社提案字〔2024〕2号

对政协保定市徐水区第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2号提案的答复

郭秋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现状问题及对策”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现状及问题的答复

（一）我区已于2011年7月启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2012年7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实施现行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覆盖我区全部人口。

（二）目前，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365724人，参保率达98%，接近全覆盖我区所有城乡居民，人均养老保险待遇水平180元，相对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较低。2014年、2019年我省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分别进行完善调整（冀政

[2014]69号、冀人社规[2019]2号)，完善调整后，现行制度个人缴费档次设定为：200元、300元、500元、1000元、3000元、5000元、8000元七个档次，由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基本满足城乡居民缴费需求，后续我们会积极引导城乡居民通过个人账户资金积累，逐步提高待遇水平，我省也会结合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标准。

（三）现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除个人缴费外，还设有政府补贴、集体补助与社会资助，2023年度我区政府补贴资金18068.23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2274.54万元，省级补助资金3047.50万元，市级补助资金1677.92万元，区级补助资金1068.27万元），集体补助与社会资助资金1.60万元。现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83854.53万元，基金总量充裕。

（四）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施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隶属其中。

二、关于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对策的答复

（一）2019年4月8日，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冀人社规[2019]2号）文件下发，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进一步完善。2023年度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付21173.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付13134.44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支付3003.83万元，市级财政资金支付848.7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支付848.70万元，个人账户资金支付3337.83万元。

(二) 现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适应农村实际情况，适应农民承受能力，与其他养老保障措施配套，不脱离家庭养老、土城保障和其他保障措施，共同保障城乡居民老年生活。

(三) 2014年6月25日，《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4]22号）文件下发，对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政策进一步明确。2018年10月25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印发，对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做出政策依据。

(四)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2015]48号）和省政府有关要求，制定基金归集方案，将目前县级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部分归集省级管理，由省政府委托国务院授权机构投资运营，实现基金保值增值，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和基金支付能力。

保定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30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史莉 13832296989

抄报：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